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54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宏伟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链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4QL2W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70号一楼（入驻深圳市网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沙盐路30栋1 、3 、4 、5 楼的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现场提供了环评批复，环评报告等环保手续。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30栋一楼两条波峰焊生产线正常生产，两条波峰焊生产线产生有机废气，生产线配套有一套设置在楼顶的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DA001。现场检查时，该废气处理设施的配电箱电闸为跳闸状态，电流指示灯熄灭状态，废气设施未开启，未按规范使用。经调查，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1日与你单位签订了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保养合同，合同明确规定，相关环保责任由你单位承担。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锡江 电话：22351066

地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四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54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深圳市宏伟博科技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四楼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